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49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1,6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回购股份下限为8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按回购数量上限1,67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15.87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4月2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32）。202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44），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在法律框架内签署了场外衍生品系列协议，拟由中金公司按照内部模型进行自主对冲交易，以使得云南白药用场外衍生品交易中的损益（如有）控制实际回购股票的成本。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335,40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90.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0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132,828.06元（不含交易费用）。同时，公司为配合本次回购与中金公司签署了场外衍生品系列协议，对应获得现金结算收益2,583,738.31元，从而使得首笔回购的实际成本为82.1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关于回购的时间、回购的数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823,731股。公司2020年6月17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335,404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7日